重庆48条具体措施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80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 E5 BA 8648 E6 9D c123 280376.htm 记者获悉,为了鼓励大 学生到基层就业,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出了《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的意见 》(下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推出48条具体措施,切实鼓励 大学生到基层就业。 基层工作五年免还助学贷款 根据规定 . 毕业后到基层就业,服务达到五年以上的毕业生,其在校期 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代为偿还。 对到基层服务、且已被市内院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 业生,录取单位应为其保留学籍两年。对在基层服务两年以 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我市公务员或市内院校研究生的,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 1/3新招录公务员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 从今年开始,市级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,具有两年以上基层 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(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)的比例原则 上不得低于1/3,以后逐年提高。对招录到市级党政机关而没 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,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基层单位 工作一至两年。今后,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, 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。 周转编制帮 助大学生基层就业 针对一些基层单位十分需要应届大学生但 苦于没有编制的情况,根据国家有关精神,我市将首次采取 "周转编制"措施来帮助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 从今年起连续 三年,采用先进后出的办法,由市组织、机构编制、人事部 门根据区县(自治县,市)上报的乡镇实际需求的周转编制数 , 经市编委审定后, 下达给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, 用于接收

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。等单位空出编制后,再进行转正。 建立待就业毕业生见习制度 一方面是大学生毕业了找不到工 作,另一方面是企业迫切需要熟练工,这种矛盾如何缓解? 市人事部门和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事部门负责牵头,与劳 动保障、财政、教育等相关部门一道,在全面考核评估的基 础上将建设一批待就业毕业生见习基地,积极为回到原籍就 业的重庆籍待就业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。 毕业生见习原则上 为6-12个月,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毕业生提供每人每月500 元的基本生活补贴;对接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单位,市 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提供补助。 此外 ,在见习期间,单位要为见习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,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和劳动保障公共职业介绍 机构要为见习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管理、户口挂靠、代办养 老保险等人事劳动代理服务。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 录(聘)用的,在该单位的见习期间计算工龄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